

证券代码：872481

证券简称：泰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肖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897,6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若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肖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897,6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林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原董事苏晓华、李然、吴跃辉、汪太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名肖凡、林晓明、王智勇、徐若峰为董事。

原总经理吴跃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，为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任命肖凡作为新任总经理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任命林晓明为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肖凡，男，1985 年 10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工作经历如下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，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会计师；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财务经理；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，任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；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；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任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 年 11 月至今，任湖北鄂电大全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。

林晓明，男，1991 年 12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任武汉凯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任武汉特耐瑞贸易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智勇，男，1961年9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78年11月至1983年12月，任湖北省阳新县供销社会计；1984年1月至1986年12月，湖北经济管理大学学习；1987年1月至1995年12月，任湖北阳新县供销社科长；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，任湖北省阳新县中药材公司经理；2003年1月至2015年12月，任湖北新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主任；2016年1月至今，任武汉威世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任。

徐若峰，男，1990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2014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。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，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，担任高级经理。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，任职于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，担任专职律师。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，任职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，担任湖北区域项目经理。2022年4月至今，在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起积极作用，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